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条财字〔2018〕30号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规范 修购专项设备项目剩余经费使用的暂行规定

院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为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赋予研究所更大自主支配权限，现就我院修购专项设备项目剩余经费使用规定如下：

一、修购专项设备项目包括仪器设备购置类项目和仪器设备改造类项目。修购专项设备项目剩余经费（以下简称“剩余经费”）是指完成修购专项设备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内容后的经费结余。

二、剩余经费应继续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升级改造工作，符

合修购专项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完成。

三、研究所应将年度所有项目的剩余经费统筹使用，使用方案由研究所修购专项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四、剩余经费应优先用于购置研究所当年已通过中介评审但因经费额度限制未获财政批复项目的急需设备。

五、研究所按年度填写《中国科学院修购专项设备项目剩余经费使用备案表》，报条财局备案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规范修购专项设备项目剩余经费使用的暂行规定》（条财字〔2015〕5号）同时废止。请院属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科学院修购专项设备项目剩余经费使用备案表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18年10月8日印发
